

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亿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本所特就反馈意见所示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反馈意见问题:申请材料显示:1)上市公司将分期向 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股权交易价款,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将按盈利补偿约定支付,支付对象为姜铁城和张金路。2)Gregory Ilya McCrea 未参与利润承诺。请补充披露:关于外方股东留存资金利息收益分配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与铁城信息股东关于现金对价支付的相关约定,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的现金对价付款分为三阶段支付,具体为:

(1) 于本次交易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铁城信息 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 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人民币 10,050 万元;

- (2) 于铁城信息 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满 1 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向 Gregory Ilya McCrea 支付人民币 6,700 万元;
- (3) 其余现金支付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简称“留存资金”)于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日后 15 日内由上市公司按照 5: 2 的比例分别向利润承诺方姜铁城和张金路进行支付。

其中, 第三阶段付款的支付义务(即上市公司向利润承诺方姜铁城、张金路支付留存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将于利润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 《购买资产协议》第 6.4 款及第 6.6 款约定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留存资金用于抵扣利润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款, 实质是第三阶段付款的具体计算方式。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前, 上市公司就留存资金的支付义务并未实际发生。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留存资金实质是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现金对价第三阶段付款, 第三阶段付款的支付义务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发生, 在第三阶段付款的支付义务发生之前, 该笔资金为上市公司所有, 该笔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不涉及向外方股东 Gregory Ilya McCrea 给付利息。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